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根据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与讨论，现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因收购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你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金额为 68,676.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华森塑胶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为 16,150.42 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1）请补充说明华森塑胶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华森塑胶 2019 年净利润为 11,848.98 万元，请补充说明华森塑胶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测算依据，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3）华森塑胶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分别为 8,535.62 万元、11,423.83 万元、12,441.82 万元、16,150.42 万元，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6.70%、126.93%、124.42%、145.37%。年报中公司业务概要显示，2019 年汽车市场出现下滑，华森塑胶主要客户为日系整车厂，销售并未受到太大影响。请结合汽车产业发展、配套车型产销情况和生命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华森塑胶承诺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4）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显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超额业绩奖励增加。请说明华森塑胶超额业绩奖励的计提金额及测

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补充说明华森塑胶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

① 主要假设

A.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持有人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D. 假设资产组运营管理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下的管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E.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F.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G.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H.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I. 假设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J.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252）并由此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假设该证书到期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会依期向

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K. 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出台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另外，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规定，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和加计扣除三个环节。项目确认是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项目，需经当地政府科技部门或经信委进行审核，并取得《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假设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后年度的技术开发费用也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在收益的其余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② 关键参数

项 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2020 年-2024 年
预测期增长率	注
稳定期	2025 至永续年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9625%

注：根据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胶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通过销售部门对市场的了解，根据目前订单及管理层判断并结合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的了解，预计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2020 至 2024 年增长率为-9.48%、12.67%、2.06%、-1.71%、-0.01%。

③ 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A. 重要假设合理性

由于疫情的影响，全球的经济短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经济生产总值同比减少 6.8%。2020 年 3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 19 条措施，以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3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和 42.4%。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逐渐恢复。2020 年 4 月，受汽车产销形势回暖影响，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也结束下降，呈恢复性增长。4 月，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明显高于上月和同期。

在国家一系列促经济的措施的实施及全球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新冠肺炎疫情终将过去，从长期趋势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只是一个偶发事件，其对社会的影响也会消除。基于上述分析，本次减值测试假设政策环境、经营环境、法律环境、资产利用效果及税收政策具有合理性。

B. 关键参数合理性

a. 销售增长率

销售增长率系根据预测期收入计算确定。预测期各年收入预测是根据各整车厂的量产计划及已量产车型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按车型分产品测算得出。

► 宏观因素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止或下降时，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由于汽车工业产值占 GDP 比重较大，汽车工业还同时承担了一定的稳定经济增长的职能，当外部经济环境较差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时，我国政府往往出台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

因此，在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下，汽车行业周期性不仅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还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而国家政策的出台往往是经济下行周期，有效地对冲了

经济周期对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的不利影响，促使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同比下降 7.99%，与上年相比，德、日和韩系品牌销量呈小幅增长，美系和法系明显下降。2019 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2019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家的生产企业，与上年相比，东风本田销量呈较快增长，广汽本田和一汽大众增速略低，其他七家企业呈不同程度下降。资产组对应产品销售客户基本上为日系乘用车的整车厂，日系乘用车在中国市场各年的整车销售量基本维持上升的态势。

►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关系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围绕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的汽车整车厂展开，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高，对零部件供应商均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单。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零部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相应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一级配套供应商。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零部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的零部件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汽车巨头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下游汽车整车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考察时间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长期合作、质量稳定的供应商不易被更换。

► 企业的自身优势

公司进入了国内近 20 家汽车整车厂供应商名录，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本田中国、广汽丰田、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广汽三菱、神龙汽车、广汽菲克、福建奔驰等众多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出众的大型整车厂，在国内市场处于强势地位，经长期合作，公司与前述整车厂已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取得该等整车厂新车型订

单。

b.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影响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考虑因素如下：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的近似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近似报酬率；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权益资本成本：根据华森塑胶的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控能力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WACC，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税后折现率，代入公式得到WACC=12.0%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预计现金流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计算。

2) 商誉减值情况

项 目	华森塑胶
商誉账面余额①	686,766,619.4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86,766,619.4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项 目	华森塑胶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686,766,619.4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74,920,381.9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761,687,001.3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080,94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在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利用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TKMQC0166 号）的评估结果。期末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华森塑胶 2019 年净利润为 11,848.98 万元，请补充说明华森塑胶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测算依据，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测算依据

根据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胡余友、唐小林签署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减值补偿协议》第八条及 2017 年 3 月签署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华森塑胶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按照协议的约定，对胡余友、唐小林和华森塑胶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协议规定的净利润系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根据协议规定，如 2019 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华森塑胶的管理团队的奖励金额为华森塑胶经审计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与 2019 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50%，对胡余友、唐小林的奖励金额为华森塑胶经审计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与 2019 年净利润承诺书之差额的 50%。

2) 测算过程

项目	金额
经审计未考虑业绩奖励的净利润 A	161,333,319.05
减：非经常性损益 B	-170,877.07
业绩提成考虑因素 C=A-B	161,504,196.12
减：承诺净利润 D	111,100,000.00
本期应计业绩奖励 E=C-D	50,404,196.12
所得税影响 F=E×15%	-7,560,629.42
本期净利润 G=A-E-F	118,489,752.35

经复核，本期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实现金额的差异系计提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3) 华森塑胶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分别为 8,535.62 万元、11,423.83 万元、12,441.82 万元、16,150.42 万元，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6.70%、126.93%、124.42%、145.37%。年报中公司业务概要显示，2019 年汽车市场出现下滑，华森塑胶主要客户为日系整车厂，销售并未受到太大影响。请结合汽车产业发展、配套车型产销情况和生命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华森塑胶承诺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华森塑胶主要客户为日系整车厂，近三年来，尽管国内汽车市场总体下滑，但日系车的销量却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且华森塑胶供应的零配件均为整车厂的畅销车型，该类车型约占整车厂总销量的 90%以上，部分主流车型的产销量长期处于市场畅销榜的前十位，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例如：2019 年，东风本田畅销车型销量同比增长 13.18%，广汽丰田畅销车型销量同比增长 17.52%（详见下表，数据摘自“中国汽车数据网”）。

主机厂	畅销车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东风本田	C-RV、U-RV、X-RV、思域	788,916	13.18%	697,015	-4.12%	727,000	22.00%
广汽本田	雅阁、凌派、缤智、冠道、奥德赛	770,884	3.86%	742,200	1.58%	730,633	10.80%
广汽丰田	凯美瑞、雷凌、YARiS、汉兰达、C-HR	682,008	17.52%	580,337	31.78%	440,390	0.70%
广汽三菱	欧蓝德、劲炫、奕歌	136,200	-5.43%	144,018	18.89%	121,133	93.00%
东风日产	逍客、奇骏、蓝鸟	1,170,278	0.31%	1,166,696	3.95%	1,122,407	10.60%

随着整车厂畅销车型销量的增长，其对华森塑胶零配件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而该类车型更新换代的周期通常为 3 至 6 年，其间，零部件供应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亦随之稳步增长。

长期以来，华森塑胶均与主机厂保持紧密合作，协同研发，为新车型提供实验配件，一旦新车上市，即可成为其零配件指定供应商。例如 2020 年即将上市的广汽丰田威兰达、广汽丰田 CHR 电动车、广汽本田皓影等，均指定其为零配件供应商。

近年来，华森塑胶密切关注业界发展动态，提前布局，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成功开发一汽丰田、雷诺三星、小鹏汽车、广汽蔚来、江苏赛麟等 5 家相关领域的新客户，其中部分配件本年已开始量产。此外，华森塑胶本年还与恒大汽车、特斯拉、吉利汽车进行接洽，并已提交报价，有望展开进一步合作。华森塑胶可以确保未来 3-5 年的可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华森塑胶本年度经营状况稳定，业绩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4)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显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超额业绩奖励增加。请说明华森塑胶超额业绩奖励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华森塑胶本期计提超额业绩奖励所致，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57,173.08	17,047,820.54	3,468,180.31	23,121,202.06	-911,007.23	-6,073,381.52
递延收益	893,750.00	5,958,333.33	968,750.00	6,458,333.33	-75,000.00	-500,000.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业绩奖励	11,496,507.85	76,643,385.74	3,935,878.44	26,239,189.61	7,560,629.41	50,404,196.12
小计	14,947,430.93	99,649,539.61	8,372,808.75	55,818,725.00	6,574,622.18	43,830,814.61

华森塑胶业绩奖励计提金额 50,404,196.12 元，测算过程参见 1.（2）。根据税法规定，超额业绩奖励在实际发放时可以税前扣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毛利率为 37.73%，同比增加 14.55 个百分点；密封件、减震缓冲材产品毛利率达 53.74%、52.60%。请补充说明聚氨酯胶粘剂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密封件、减震缓冲材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比较分析

项 目	本期			上期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氨酯胶粘剂	560,602,763.66	349,071,145.66	37.73	619,719,714.67	476,069,384.09	23.18	14.55
塑胶密封件	141,380,252.63	65,401,175.59	53.74	98,375,564.44	50,385,291.12	48.78	4.96
塑胶减震缓冲材	209,875,100.37	99,483,802.72	52.60	230,309,276.25	114,384,357.50	50.33	2.26

①报告期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毛利率为 37.73%，同比增加 14.55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如下：

本年度聚氨酯胶粘剂毛利率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所致；聚氨酯胶粘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期出现较大幅度变化，主要原材料变动单位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本期采购均价	上期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	变动率
LEA	4.99	6.08	-1.09	-17.98%
GM119-3-2	17.94	26.86	-8.92	-33.20%
L-75	11.22	19.70	-8.48	-43.04%
DLC	4.26	5.09	-0.84	-16.46%
HA	7.40	8.90	-1.49	-16.79%
ISO	6.38	11.29	-4.91	-43.52%
MDI（液体）	17.67	23.50	-5.83	-24.80%
SK	32.08	33.11	-1.02	-3.09%
BMV-3	13.65	12.30	1.34	10.91%
圆桶（马口铁开口）	12.17	11.99	0.18	1.52%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详见下表，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毛利率本期较上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逐渐回归到行业合理水平。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回天新材	聚氨酯胶	38.08%	27.98%
	有机硅胶	37.87%	26.34%
康达新材	聚氨酯胶	26.59%	19.49%
	环氧胶	31.82%	27.36%
硅宝科技	建筑类用胶	32.74%	22.81%
	工业类用胶	40.76%	34.97%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	39.47%	23.40%
平均水平		35.33%	26.05%
高盟新材	聚氨酯胶粘剂	37.73%	23.18%

②报告期公司密封件、减震缓冲材产品毛利率达 53.74%、52.60%，合理性分析如下：

华森塑胶产品毛利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是由其所处行业发展及供应链位置、产品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及细分行业竞争环境所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所处行业发展及一级配套供应商地位

华森塑胶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华森塑胶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相比同行业大量的非一级供应商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其与整车厂之间不存在另一层次的中间加工商或供应商，也就不存在中间商对华森塑胶产品价格进行压低的情况。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企业数量较少，毛利率水平较高。下游汽车整车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考察时间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长期合作、质量稳定的供应商不易被更换。华森塑胶作为国内近 20 家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与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丰田、东风日产等众多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B. 相对较为宽松的细分竞争环境

华森塑胶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塑胶件，既不是汽车的主要安全件也不是外观件，其产品本身的性质和材质决定了产品价格较低，相比于整车厂对于汽车内部各个总成、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塑胶制品的成本占整车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相对整车厂而言，其在评估华森塑胶所提供产品时，会综合考虑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而由于采购塑料塑胶件所付出的成本占

据整个采购成本的比重很小，整车厂往往更注重此类供应商的供货及稳定性，华森塑胶产品销售价格并未被下游客户施加太多压力。华森塑胶作为国内近 20 家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日系合资品牌整车厂，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宽松，且往往整车厂通过招标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相应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较为宽松的竞争环境，使华森塑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行业特点。

C. 规模效应明显

华森塑胶产品单位价格低，但涉及部件多，规格不一，种类繁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行业中企业唯有依靠提高销售数量降低损耗获取盈利。华森塑胶为近 20 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华森塑胶凭借规模化、批量化的采购，大规模的生产安排，在产品供应的时效性、质量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D. 成本控制措施效果显著

华森塑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材料耗用，提高工艺水平和机械化程度，将材料的消耗降到较低水平，此外华森塑胶对于每种产品的工时均有较为详细的工时定额及计件工资标准，因此人工成本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华森塑胶凭借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节能降耗的手段，保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好的控制。

E. 同行业可比公司

华森塑胶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密封件、减震缓冲材等，虽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目前尚未有产品完全与其相同的上市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同属于汽车用塑胶类配件生产商的上市公司有京威股份、三力士、鹏翎股份、川环科技。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华森塑胶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本期毛利率	产品类型
京威股份	16.18%	车门外直条总成、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不锈钢光亮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B柱/C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等
三力士	35.07%	橡胶V带，包括包布V带、切割V带、输送带、联组带、农机带、汽车带
鹏翎股份	23.78%	汽车橡胶软管
川环科技	28.44%	汽车橡胶软管

华森塑胶	52.70%	密封件、汽车减震缓冲材
------	--------	-------------

由于汽车零配件种类较多且差异性较大，各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与其产品的类型、结构、单价、单位成本等多种因素相关，就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其各自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华森塑胶的产品类型及特性与其有较大的差异，其毛利率无直接可比性，华森塑胶产品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能明显增加客户的舒适度体验，对汽车销售具有更高的附加值，故其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空间。

综上所述，华森塑胶产品毛利较高，符合细分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本期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显示，其他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购买金额为 123,179.41 万元，出售金额为 90,401 万元，期末余额为 51,958.6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产品内容，收益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高风险投资，是否设定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底层资产情况与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主要系自银行申购和赎回的理财产品。公司申购和赎回的理财产品均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为了提升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本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共计 11,459,672.0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购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基础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来源	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 模式	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	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2,794.52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69,997.53
招商银行周周发 79007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8,926.03
招商银行周周发进取型 79107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8,292.3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M)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13,227.40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基础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来源	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 模式	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	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7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2001（北京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03,780.8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09,490.93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7天盈”系列14001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债券远期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等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10%；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合计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10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3,166.66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7天盈”系列14003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债券远期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同业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货币及信托受益权资产等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合计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21,944.44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基础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来源	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 模式	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	列报科 目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8,509.59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40,202.74
中银日积月累-美元乐享天天(进阶版)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15,492.10
招商银行朝招金 7007 号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池的投资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08.77
合计							519,586,433.86

2) 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查阅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等信息，公司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4. 年报显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能源”）为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期末应收款余额为 349.33 万元，经营困难且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相关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报告期内你对昱辉能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 570.20 万元，收回方式为承兑汇票。请补充说明对昱辉能源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回款情况、昱辉能源支付的承兑汇票类型及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报告期计提、转回坏账准备情况，计提或转回的依据、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昱辉能源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19,784,685.98	1,708,581.60	18,000,000.00	3,493,267.58
坏账准备	6,924,640.09		5,701,996.44	1,222,643.65
账面价值	12,860,045.89			2,270,623.93

① 应收款项形成过程

公司对昱辉能源应收账款系对其赊销背板材料所致，其中本年度新增 1,708,581.60 元（价税合计）系 2019 年 2 月销售形成，公司管理层预计收回昱辉能源欠款存在一定风险，但考虑到此次销售的产品系此前昱辉能源定制品种，除对其销售外只能报废，且 2019 年度昱辉能源逐步偿付货款，经过综合考量，决定将该笔货物销售给昱辉能源。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光伏行业 531 新政，及昱辉能源处于停产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在预测未来可能的回款金额及概率的基础上，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并将账面余额超过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③ 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为了促进昱辉能源款项收回，对昱辉能源提起民事诉讼，

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调解，昱辉能源于 2019 年度逐步回款，回款主要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2019 年度回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收款日期	凭证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编号	票据类型	收款金额	期后情况	备注
2019-1-28	1 月记 785	2018-10-11	2019-10-10	26833856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背书	
2019-2-2	2 月记 12	2019-1-31	2019-7-31	34586023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背书	
2019-2-25	2 月记 246	2019-2-22	2019-8-22	351029547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背书	
2019-3-11	3 月记 247	2018-11-19	2019-5-19	29027675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背书	
2019-3-11	3 月记 246	2018-8-29	2019-5-28	24629194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背书	
2019-3-11	3 月记 245	2018-8-28	2019-5-28	24574338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背书	
2019-3-11	3 月记 249	2018-11-19	2019-5-19	29027420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背书	
2019-3-11	3 月记 248	2018-11-20	2019-5-20	29036533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背书	
2019-3-28	3 月记 983	2019-3-28	2019-9-27	369950717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3-28	3 月记 984	2019-3-28	2019-9-27	36995085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3-28	3 月记 982	2019-3-28	2019-9-27	36995056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4-3	4 月记 76	2019-3-19	2019-9-19	36317515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托收	
2019-4-4	4 月记 136	2019-3-28	2019-9-28	37084539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4-15	4 月记 333	2019-4-12	2019-10-12	37754254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4-19	4 月记 498	2019-4-10	2019-10-10	37583502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4-26	4 月记 773	2019-4-26	2019-10-24	38578655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托收	
2019-4-30	4 月记 1023	2019-4-30	2019-10-30	38980255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4-30	4 月记 1022	2019-4-30	2019-10-30	38980200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5-10	5 月记 167	2019-5-10	2019-11-10	39355417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5-17	5 月记 357	2019-5-16	2019-11-16	39645990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背书	
2019-5-17	5 月记 356	2019-5-16	2019-11-16	396459839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背书	
2019-5-27	5 月记 580	2019-5-24	2019-11-24	40231778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5-31	5 月记 907	2019-5-27	2019-11-27	40322802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背书	
2019-6-13	6 月记 253	2019-6-10	2019-12-10	411129646		1,000,000.00	托收	
2019-6-17	6 月记 330	2019-6-14	2019-12-14	414191045		1,000,000.00	背书	
	6 月记 34					-3,099,928.75		注 1
	6 月记 42					1,550,000.00		注 1
	7 月记 1028					1,549,928.75		注 1
合计						18,000,000.00		

注 1：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昱辉能源商业承兑汇票 2 张，金额 3,099,928.75 元，2019 年 6 月上述票据托收时，银行告知无法办理托收，因此将其退回昱辉能源；2019 年 6、7 月，昱辉能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该笔款项；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3,403,150.18	960,112,603.03	1,016,347,696.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48,728.99	918,232,256.47	903,872,541.42
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差异金额	-42,554,421.19	-41,880,346.56	-112,475,154.80
其中：1. 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	-74,481,760.92	-230,827,523.70	-374,475,296.63
2. 增值税销项税	19,874,374.44	137,080,653.18	205,473,303.56
3. 应收票据兑付收到的现金	12,261,071.55	54,086,483.57	53,397,775.08
4. 预收款项增加	-208,106.26	-2,219,959.61	3,129,063.19
小计	-42,554,421.19	-41,880,346.56	-112,475,154.80
营业成本	110,900,588.43	548,639,684.08	695,998,6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22,740.00	377,424,818.71	406,358,767.70
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差异金额	-50,277,848.43	-171,214,865.37	-289,639,931.86
其中：1. 营业成本中的薪酬、折旧等	-9,633,800.59	-67,728,071.94	-45,170,847.6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3,963,067.68	-209,818,001.00	-334,833,378.41
3. 增值税进项税	10,728,756.81	92,656,007.50	153,885,147.31
4. 存货增加	-12,050,058.66	13,228,015.41	-37,230,250.95
5. 预付款项增加	4,640,321.69	447,184.66	-26,290,602.17
小计	-50,277,848.43	-171,214,865.37	-289,639,931.8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	324,336.31	9,282,761.58	14,163,31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460.75	11,387,998.86	14,464,295.11
现金流与长期资产增加差异金额	227,124.44	2,105,237.28	300,982.67
其中：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9,396.32	352,099.13	-1,680,209.86
2. 增值税进项税	42,163.69	1,613,576.90	1,407,571.64
3. 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35,564.43	139,561.25	573,620.89
小计	227,124.44	2,105,237.28	300,982.67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